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0.00	0.00	10.00	8.00	80.00%	10	8.00		同意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与乡村振兴重点县对口协作帮扶任务，做好对口协作帮扶和志愿者工作，预计开展活动1次、开展培训5场。 为进一步深化闽宁协作工作，持续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预计开展培训场数5场。					线下实地开展志愿者培训4场，开展3个微创投项目（每个项目开展活动10场）；提供线上一对一指导咨询服务20人次；提供总计40份关爱服务包。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数	定量	≥5场	7场	140.00%	15	15.00		同意
			开展活动	定量	≥1次	30次	3000.00%	15	15.00		同意
			培训人次	定量	≥40人次	42人次	105.00%	10	10.00		同意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培 训援助率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有责投诉数	定量	=0起	0起	100.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 意度	定量	≥85%	95%	111.76%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8.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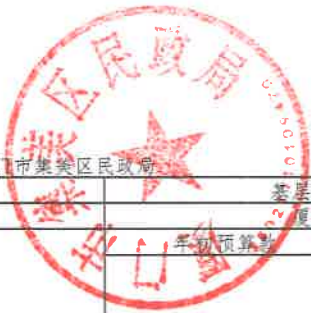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2.30	0.24	2.54	2.52	99.17%	10	9.9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属5个非公党支部书记根据支部党建工作进度执行实报实销制度，年底根据支部书记工作考核结果如实发放一次性补贴，及时巩固提高支部党建工作能力水平，扎实推进非公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6个党支部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联建共建，定期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公党支部书记通讯补贴	定量	=300元/月·人	300元/月·人	100.00%	10	10		同意
			党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非公党组织活动经费	定量	=3400元/年·支部	3400元/年·支部	100.00%	10	10		同意
			党员人数在3-10人的党支部及兼合式非公党组织活动经费	定量	=2000元/年·支部	2000元/年·支部	100.00%	10	10		同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领域党支部数量	定量	=5个	6个	120.00%	20	20		同意
			非公党组织党建e家考核积分	定量	≥60分	98.6分	164.33%	25	25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定量	=0起	0起	100.00%	5	5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党组织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量	≥90%	96%	106.67%	10	10		同意
	总分								100	99.92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62.50	24.48	86.98	69.62	80.05%	10	8.01	2023年对台胞服务项目进行末期评估时发现台胞社区服务中心的志愿服务队伍组建不及时，处在筹备阶段，未达到我们的预期目标。我局要求他们对该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从而导致末期评估完成较迟，末期评估完成后，末期评估费用的支付也被推迟，进而影响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该项目的初期费用的支付。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区社区治理水平 2. 进一步激发村（居）社会活力、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提升社会服务供给水平，满足群众服务需求,落实台胞社会福祉 3. 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1. 公开招聘226名网格员，基本实现每个网格配备3名网格员，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2. 开展多样化的服务协助台胞群体融入集美生活；举行定期培训、组织交流活动等促进两岸社区治理经验深入融合；打造叶厝社区作为集美社区治理两岸融合试点，共建美丽集美。3. 提供更多社会治理力量助力智慧集美平台建设。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社区工作者	定量	≥100人	226人	226.00%	15	15.00		同意
			台胞社工培训班培训人次	定量	≥50人	57人	114.00%	15	15.00		同意
			定点帮扶试点数量	定量	=2个	2个	100.00%	10	10.00		同意
			培训活动	定量	=1场	1场	100.00%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就业率提高	定量	≥2%	2%	10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人员的满意度	定量	≥90%	98%	108.89%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8.01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15.00	4.00	19.00	18.47	97.21%	10	9.7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救灾、济困、帮残、助学、安老、扶孤等社会救助工作。2.做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救灾、济困、帮残、助学、安老、扶孤等社会救助工作。 2.2023年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7家参评，其中5A2家，4A3家，3A2家。共抽取36家社会组织进行财务重点审计工作，开具整改通知书18份，要求相关社会组织按规定完成整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收费标准	定量	=2000元/家	2000元/家	100.00%	10	10.00		同意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标准	定量	=15元/家	15元/家	100.00%	10	10.00		同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会用人数量	定量	=1人	1人	100.00%	5	5.00		同意
			举办活动数量	定量	≥10场	15场	150.00%	5	5.00		同意
			监督检查社会组织数量	定量	≥30家	36家	120.00%	10	10.00		同意
			社会组织评估登记数量	定量	≥5家	7家	140.00%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会活动参与率	定量	≥95%	95%	100.00%	5	5.00		同意
			慈善会活动覆盖率	定量	≥95%	95%	100.00%	5	5.00		同意
			救助困难群众数量增幅	定量	≥1%	2%	200.00%	10	10.00		同意
			有责投诉事件	定量	=0起	0起	100.00%	10	1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定量	≥95%	95%	100.00%	5	5.00		同意
			社会组织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5.26%	5	5.00		同意
总分								100	99.72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22.00	0.00	22.00	22.00	100.00%	10	1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集体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提供婚姻家庭慢递服务。					结合我区实际，扎实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1. 加强颁证服务工作，为幸福“提速”。在新人自愿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免费的颁证服务，鼓励新人倡导文明婚礼，抵制陈规陋习，营造文明健康氛围。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幸福。为有需要的个人、夫妻、家庭等提供婚姻辅导、心理疏导、婚姻咨询、家庭矛盾调和、婚姻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颁证对数	定量	≥45对	45对	100.00%	10	10.00		同意	
			全年跟踪辅导新婚家庭数	定量	≥30对	57对	190.00%	10	10.00		同意	
			全年跟踪离婚家庭数	定量	≥24对	30对	125.00%	10	10.00		同意	
			现场调解离婚家庭数	定量	≥45对/月	49对/月	108.89%	10	10.00		同意	
			接受现场群众咨询及法律宣传	定量	≥150对/月	163对/月	108.67%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数	定量	≤1起	0起	100.00%	15	15.00		同意	
			现场咨询群众政策普及率	定量	≥90%	90%	100.00%	15	15.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量	≥90%	90%	100.00%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它社会事业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500.00	0.00	500.00	184.78	36.96%	10	3.70	因该项目2023年只审核决算了工程款184万元，尚有一笔二类费用在走手续，拟于2024年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集美区老年人养护中心工程经费决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验收数量	定量	=1家	1家	100.00%	15	15.00		同意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同意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同意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入住率	定量	≥10%	27%	27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质量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3.7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10.80	0.00	10.80	7.00	64.81%	10	6.48	因疫情原因，离职人员增多，所以实际完成量减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对认定的人才给予租房补贴。					2023年申报审核共计35人次，共发放7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才数量	定量	≥8人	6人	75.00%	15	11.25	因疫情原因，离职人员增多，所以实际完成量减少	同意	
			享受补助月数	定量	=12月	12月	100.00%	15	15.00		同意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才对象覆盖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同意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事件	定量	=0起	0起	10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补助满意度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2.73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0.08	0.00	30.08	30.02	99.79%	10	9.98			同意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春节走访慰问80户；流浪乞讨20人 2. 完成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的摸排排查和资金审批发放，做好集美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完成春节走访慰问80户，每户500元，流浪乞讨18人次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过节费发放标准	定量	=500元/户	500元/户	100.00%	10	10.00		同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节日过节费户数	定量	=80户	80户	100.00%	5	5.00		同意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定量	≥60人	18人	30.00%	5	1.50	流浪乞讨人数较少	同意	
			发放节日过节费对象	定量	≥597人	597人	100.00%	10	10.00		同意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次数	定量	≥2场/年	2场/年	100.00%	10	10.00		同意	
			重大节日发放次数	定量	≥2次/年	2次/年	100.00%	5	5.00		同意	
			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活动	定量	≥4次/年	4次/年	100.00%	5	5.00		同意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境儿童救助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定量	=0起	0起	100.00%	15	15.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定量	≥98%	100%	102.04%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6.4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管理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39.00	2.25	41.25	40.97	99.33%	10	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进一步稳固社会工作发展，同时为辖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提升幸福感，归属感。					孵化园培育社会组织数量持续增加，开展多样的培训活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进一步稳固社会工作发展，使得更多的社工专业人员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多专业服务，提升幸福感，归属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2月前支出租金	定量	=9万元	8.7万元	96.67%	10	9.67	一季度租金2.1581万元全年租金8.7万元	同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孵化园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定量	≥5家	9家	180.00%	15	15.00		同意
			孵化园吸纳地区就业人数	定量	≥100人	130人	130.00%	15	15.00		同意
		质量指标	孵化园补助准确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0	10.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孵化园就业人数规模增长率	定量	≥30%	33%	11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9.6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617.84	82.07%	10	8.21	申请人数实际未达到年初预算估值，发放补贴等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根据《集美区民政局 集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部分养老补助政策的通知》（厦集民〔2021〕46号）文件，对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补助。 2.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通知》（厦集民〔2022〕21号）精神，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依法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我区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3.提高我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生活水平，缓解老龄化对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压力，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稳步发展。 4.根据《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厦集民〔2021〕54号）中“本区户籍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由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以及“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由区财政按照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定服务对象护理补贴标准 5.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消防服务，对我区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6.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通知》（厦集民〔2022〕21号）精神，提升我区特困人员的生活品质。 7.对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水平进行审查，及时查找运营中的问题并整改，从而提高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8.根据厦集民〔2017〕34号，特殊节假日补助养老机构慰问金，用于改善老年人伙食。 9.根据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老年人幸福安康险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厦民〔2022〕56号文件，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幸福安康险。			1、完成对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2、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对入住养老机构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补贴；4、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补助；5、完成消防检查工作；6、通过购买服务保障特困人员生活品质；7、完成对养老服务设施检查；8、完成发放伙食慰问金；9、完成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幸福安康险。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标准	定量	≤58元/人	58元/人	100.00%	5	5.00		同意	
			慰问对象人次	定量	≤600人/次	600人/次	100.00%	5	5.00		同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院或照料中心补助数量	定量	=1家	1家	100.00%	5	5.00		同意	
			保障特困人员数量	定量	≥43人	43人	100.00%	4	4.00		同意	
			申请补贴老人数量	定量	≥220人	231人	105.00%	4	4.00		同意	
			检查养老服务设施数	定量	=6家	8家	133.33%	4	4.00		同意	
			消防安全演练	定量	=1次	1次	100.00%	4	4.00		同意	
			为集美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投保人数	定量	≥56000人	48000人	85.71%	5	4.29	集美区户籍老年人数量未达到预计指标	同意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100	100	100%	5	5.00		同意
				补助发放准确性	定量	=100%	100%	100.00%	5	5.00		同意
	理赔及时	定量		≤20天	15天	100.00%	4	4.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定量	=0起	0起	10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97.5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业务处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同意
		12.00	18.80	30.80	30.80	100.00%	10	1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养老机构内部工作人员每月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养老机构均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查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业务处审核 意见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数	定量	≥24000人/次	36000人/次	150.00%	10	10.00		同意
			核酸检测机构数量	定量	=9家	9家	100.00%	10	10.00		同意
			核酸检测频率	定量	=1月/次	1月/次	100.00%	15	15.00		同意
		时效指标	检测经费支付及时性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同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事件发生数	定量	=0起	0起	100.00%	30	30.00		同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同意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